

115年經濟部AI新秀計畫

培訓學員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(受訓學員免填)

報考班別 (請勾選)	☐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智慧科技應用培訓專班		
基本資料	姓名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性別：
	身分證字號(本國籍請填寫)：		
	國籍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 (僑外生請填寫)：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		
身分別	☐ 待業 ☐ 在學 ☐ 其他_____ (請說明)	兵役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未役
學歷 (如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)	最高學校名稱： 主修科系： 畢業日期：		
工作經驗 (無可免填，如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)	服務單位： 服務部門： 職稱： 服務期間：		
未來2年生涯規劃	☐ 產業就業 ☐ 報考公職或研究所 ☐ 其他_____ (請說明)		
需檢附資料 確認欄位 (缺一不可)	☐ 身分證正反影本(僑外生請檢具護照及居留證影本)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最高學歷學校成績單影本 ☐ 自傳 ☐ 其它證明文件 (含經歷，如有) 如有工作經驗，請檢具以下資料 ☐ 勞工保險異動紀錄(可上網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，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zqGW1a) ☐ 本人 _____ (請親簽) 報名參加AI新秀計畫專班訓練，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業者、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。		
☐ 本人未參與過經濟部AI新秀計畫 (退訓者屬已參訓)。 ☐ 本人保證上列填寫資料確屬事實，且非在職身分(非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業者、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)，如有不實，將退訓並歸還所有學習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☐ 本人願意全程參與經濟部AI新秀計畫之培訓，包含由培訓單位規劃之專業培訓4個月、安排之合作企業實習4個月，且留任實習企業或至培訓相關產業或職務就業，並接受就業追蹤調查，如未就業亦需敘明原因。 ☐ 於參與AI新秀計畫期間不得同時接受其他政府相關人才培訓補助。 ☐ 若以在學身份參與培訓，其專業培訓期間不得領取學習獎勵。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			

※為維護您個人權益，請您再次確認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資料是否正確！若資料送出後需異動請洽承辦人員。

- TAIROA智動協會 培訓組：凌小姐(04)23581866#51 joy@tairoa.org
- TAIROA智動協會 培訓組：王小姐(04)23581866#52 candice@tairoa.org

115年經濟部AI新秀計畫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

告知事項：

蒐集目的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（下稱本署）為了執行推動人才培訓之業務等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（下稱個資），作為「078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」、「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」等相關事宜使用。

個資類別：「C001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、「C011個人描述」、「C051學校紀錄」、「C057學生（員）、應考人紀錄」、「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」、「C068薪資與預扣款」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及本署辦事處所在地區。

利用者：本署、委託辦理單位及其他與本署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
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：

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

本署將於原蒐集目的、本計畫培訓、與實習就業安排、產業與計畫推廣，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，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本署所持有您的個資，或委託其他機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署及委託辦理單位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主辦單位：工業技術研究院，培訓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

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